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昌盛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名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生态调查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治理;环境规划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咨询、专业编制项目投资及立项相关文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8日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 (地理坐标: N23° 52' 35.12" E115° 40' 20.41"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 10800 万块新型墙体环保砖				
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率(万元)	5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成立“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地理坐标：N23° 52' 35.12" E115° 40' 20.41"，本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5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4 栋，地上一层；综合办公室楼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1 栋，地上三层；辅助用房 250 平方米，函门卫值班室、配电室等）。项目拟招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产 10800 万块新型墙体环保砖。受“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4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任务由来	<p>2018 年 11 月，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相关</p>				

	<p>资料的收集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落实情况检查。</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li> <li>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li> <li>5.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li> <li>6. 《关于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6 年 5 月 20 日）（华环建函[2016]63 号）</li> </ol>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颗粒物污染因子：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i> <li>2. 锅炉废气：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li> <li>3. 废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li> <li>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li> </ol>

##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 2.1 占地及建筑规模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地理坐标： $N23^{\circ} 52' 35.12'' E115^{\circ} 40' 20.4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5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4 栋，地上一层；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1 栋，地上三层；辅助用房 250 平方米，函门卫值班室、配电室等）。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年产 10800 万块新型墙体环保砖。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2 主要建筑内容

表 2-1 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占地面积	20000m <sup>2</sup>
2	建筑面积	9750m <sup>2</sup>
序号	功能区	建筑面积
1	生产车间	8000 m <sup>2</sup>
2	办公楼	1500 m <sup>2</sup>
3	辅助用房	250 m <sup>2</sup>

### 2.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泥	285120 吨/年	外购
2	尾矿石灰	1728864 吨/年	外购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台	1	6 吨
2	1.83 米湿磨机	台	1	电机 225kw
3	1.5 米干磨机	台	1	电机 135kw
4	提升机	台	2	电机 11kw
5	浇注机	台	1	电机 37kw
6	螺旋输送机	台	2	电机 11kw
7	摆渡机	台	2	——
8	切割机	台	2	——
9	航车	台	2	——
10	蒸压釜	条	9	——
11	储浆罐	个	5	——
12	废浆罐	个	2	——
13	制浆罐	个	1	——
14	搬板机	台	1	——
15	双模夹具	台	1	——
16	去皮航车	台	1	——

## 2.5 能源消耗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有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18 万度，设备 1 台柴油发电机用于紧急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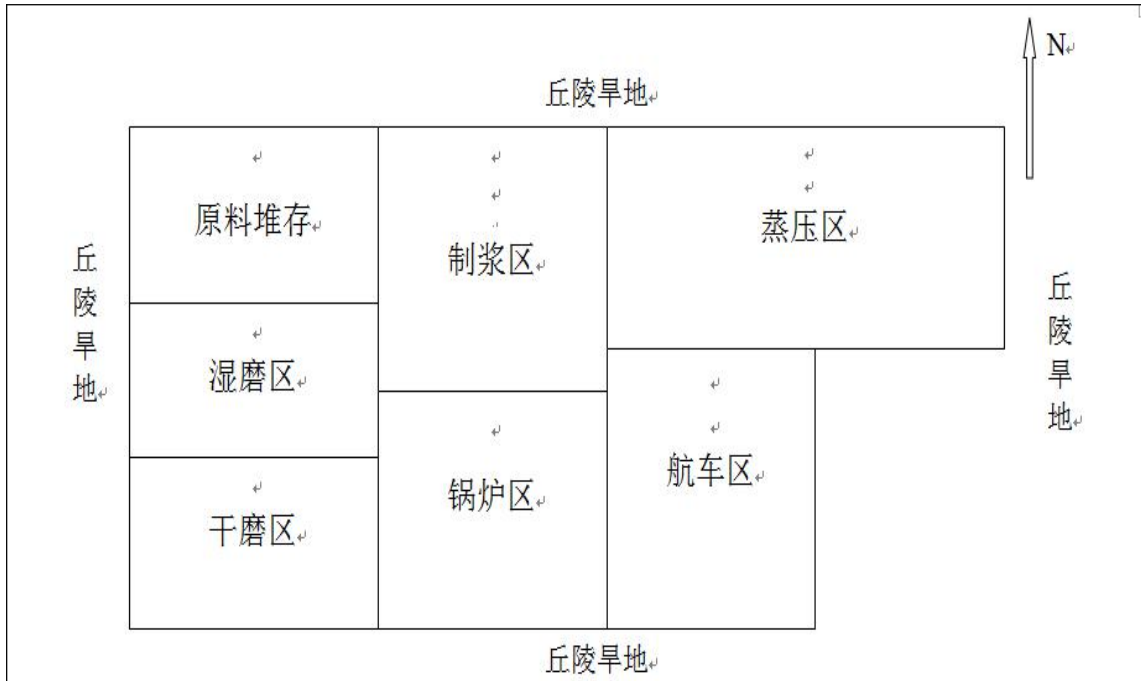
###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 805830 吨/年，分别为制浆消耗水（805590 吨/年）、设备清洗机场地冲洗用消耗水（240 吨/年）；生活用水 240 吨/年。有市政给水管网一条 DN1000 给水总管直接供应。所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都河。制浆用水在原料搅拌和蒸压过程中消耗，不需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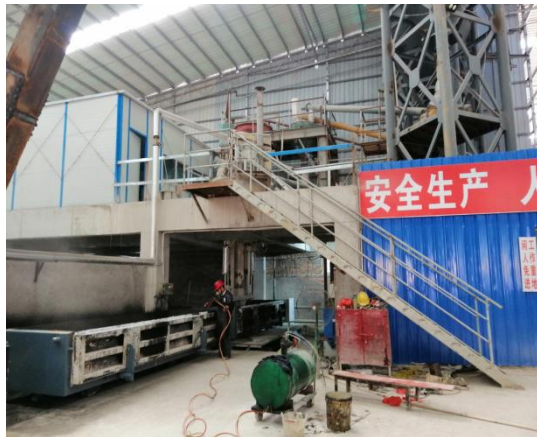
## 2.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人员规模：项目拟招员工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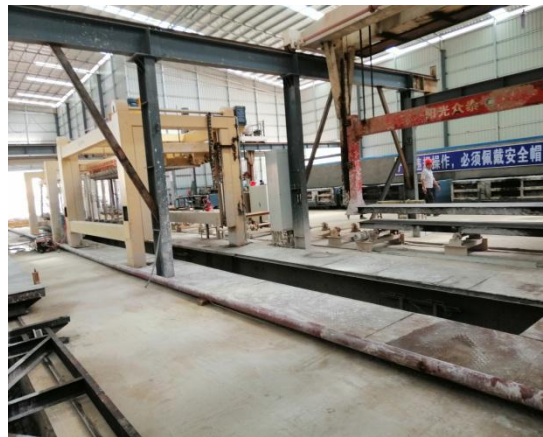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四至图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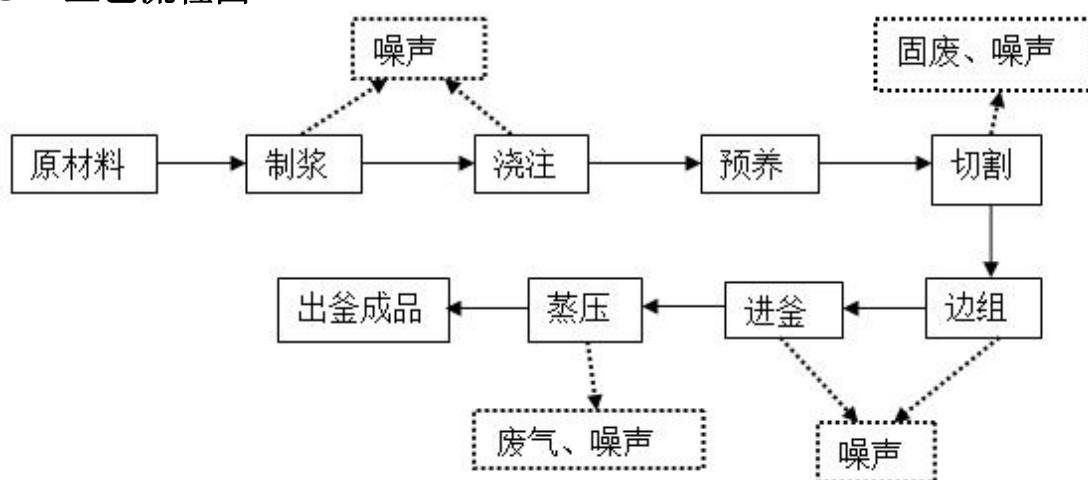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图



项目现状图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3.2 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运输、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物质锅炉废气以及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仅用于停电时的紧急发电，常年极少使用）。

(2) 水污染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原材料切割拼接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90dB (A)。

(4)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 表 4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运输、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物质锅炉废气以及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仅用于停电时的紧急发电，常年极少使用）。

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在通过 16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从而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达到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本项目通过场地洒水、清扫从而减少原料运输、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备用柴油发电机仅用于停电时的紧急发电，常年极少使用，尾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环境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经营期废气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浇注机、摆渡机等生产设备的清洗设备场地冲洗用水的清洗废水经水渠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设备清洗和场地冲洗，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A/O 生化工艺为主）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排污渠排入小都河。

项目经营期废水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原材料切割拼接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90dB（A）。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

墙，同时加强绿化，使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以上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4 固体废物**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以上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 5.1 验收项目、监控点位、监控因子及监控频次

#### 5.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5-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总排污口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 5.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监控点	在厂界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下风向边界外 10m 处设 3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锅炉废气烟囱排气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5.1.3 厂界噪声检测

表 5-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5.2 监测分析项目及执行标准

表 5-5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sub>5</sub>	20 mg/L	
	COD <sub>Cr</sub>	90 mg/L	
	SS	60 mg/L	
	氨氮	10 mg/L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1.0mg / 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烟囱排气口	颗粒物	50 mg/m <sup>3</sup>	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 mg/m <sup>3</sup>	

表 5-8 噪声废气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监测限值	
1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 5.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9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催化快速法》HJ828-2017	恒温加热器 JC-101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NH <sub>3</sub>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 mg/L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EX125ZH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6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61	3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 5.4 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 5.5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气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 6.1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可加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统计表）

###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与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者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应在使用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校验。
- （6）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校准偏差值不大于 0.5dB。
- （7）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0.23				2018.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25	6.98	7.34	7.45	7.12	7.33	7.24	7.09	6~9
	CODcr	26	38	23	35	41	29	34	45	90
	BOD <sub>5</sub>	8.1	12.1	7.4	13.2	12.4	9.2	10.5	13.9	20
	SS	12	15	10	13	16	12	12	15	60
	NH <sub>3</sub> -N	1.11	1.52	1.28	1.34	1.66	1.13	1.39	1.48	10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限值标准。									

###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 及表 7.2-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2018.10.23			2018.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4	0.072	0.068	0.071	0.066	0.074	1.0
	下风向参照点 2#	0.098	0.103	0.096	0.106	0.101	0.098	
	下风向参照点 3#	0.106	0.114	0.091	0.009	0.111	0.105	
	下风向参照点 4#	0.092	0.108	0.105	0.113	0.104	0.112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气象参数：10月24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5m/s，气压：101.28kPa，气温：25.7℃，湿度：61%； 10月25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4m/s，气压：101.19kPa，气温：26.3℃，湿度：6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 筒高 度 m
			2018.10.23					2018.10.23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 量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 量		
锅炉 废气 处理 后取 样口	颗粒 物	1	<20	<20	<0.29	14328	13.5	<20	<20	<0.29	14526	14.1	50	16
		2	<20	<20	<0.28	14019	13.8	<20	<20	<0.29	14648	13.9		
		3	<20	<20	<0.28	14263	13.6	<20	<20	<0.29	14362	13.7		
	二氧 化硫	1	24	38	0.34	14328	13.5	23	40	0.33	14526	14.1	300	
		2	28	43	0.39	14019	13.8	19	32	0.28	14648	13.9		
		3	21	34	0.30	14263	13.6	26	43	0.37	14362	13.7		
	氮氧 化物	1	71	114	1.02	14328	13.5	59	103	0.86	14526	14.1	300	
		2	62	103	0.87	14019	13.8	63	106	0.92	14648	13.9		
		3	66	107	0.94	14263	13.6	70	115	1.01	14362	13.7		
备注	1、基准含氧量 9%。 2、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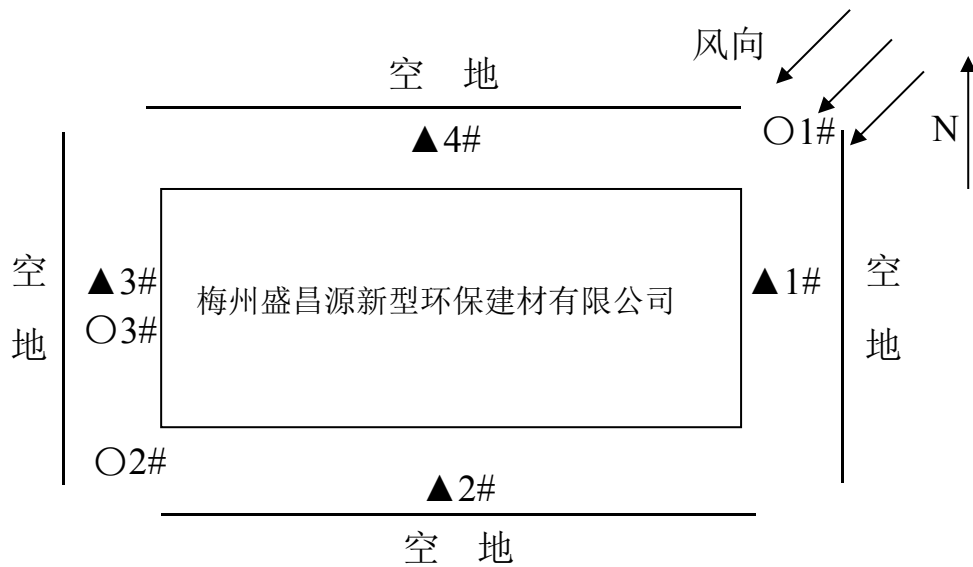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p[dB(A56)]	
		2018.10.23	205518.10.23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面外 1m	55	56
2#	厂界南面外 1m	56	55
3#	厂界西面外 1m	55	55
4#	厂界北面外 1m	57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14年4月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化环评报告表》的工作。

### 8.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生产以来，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8.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林灌、农灌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清洗废水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气	原料堆放运输扬尘	场地洒水，清扫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物质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及 16 米烟囱高空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柴油发电机废气	仅用于停电时的紧急发电，常年极少使用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加强厂区及周边的绿化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 8.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现象。

### 8.5 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该项目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监测站监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地理坐标：N23° 52' 35.12" E115° 40' 20.41"，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sup>2</sup>，建筑面积 975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4 栋，地上一层；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1 栋，地上三层；辅助用房 250 平方米，函门卫值班室、配电室等）。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年产 10800 万块新型墙体环保砖。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根据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 9.1 废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9.2 废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颗粒物因子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3 噪声情况

厂界四周的四个噪声监测点，项目边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9.4 结论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关于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的要求，该项目目前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强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附件 1 申请书

#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五华县环保局：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现向贵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望批准。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委托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 委托书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必要的配合。

希望你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作制度	设计日产量 (块/日)	实际日产量 (块/日)	生产负 荷%
2018.10.23	新型墙体 环保砖	年工作 300 天	360000	300000	83.33
2.18.10.24			360000	299600	83.22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均超过设计工况的 7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MA4UN8T709

名 称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
法定代表人	刘秀芬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灰砂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年4月5日



附件5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华环建函[2016]63号

### 关于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东经115°40′20″，北纬23°52′35″），项目拟建设1条新型墙体环保砖生产线，项目主要利用水泥、尾矿石灰等原材料生产新型墙体环保砖，生产规模为年产10800万块，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750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措施及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对施工场地经常洒水,运输沙、石和废弃土的车辆应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设置临时建筑施工围挡,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和裸露地表进行绿化。对于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废水应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二) 项目营运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三) 项目在搅拌、制砖等过程均会产生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针对不同设备应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炉窑废气应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烟囱排放;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输送等过程均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业主应通过采取物料输送降低落差,加强封闭,对料堆表面及路面洒水,减少露天堆放时间等措施处理。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标准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监控浓度限值。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处理。

(六) 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生态环境的恢复整治,及时复绿,防止水土流失。

(七)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不得超出环评报告表建议指标值 (CODcr0.015t/a; NH<sub>3</sub>-N0.002t/a; SO<sub>2</sub>0.99t/a; NO<sub>x</sub>: 0.25t/a)，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20日

抄送：河南鑫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县环境监察分局

# 附件 6 数据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报告编号 SLJCB20181035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小都田布村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苗卓均

审核: 何建林

批准: 陈洋

签发日期: 2018.10.30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A-4、A-5、A-6、A-7 单元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邮编: 517000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郑斌、郭思静远	寇亚君、徐佳玲、梁晓君
	废气		
	噪声		郑斌、郭思静远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24日-10月25日
SLJC20181035	详见附表	分析日期	2018年10月24日-10月30日

##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0.24				10.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	7.25	6.98	7.34	7.45	7.12	7.33	7.24	7.09	6-9
	化学需 氧量	26	38	23	35	41	29	34	45	9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1	12.1	7.4	13.2	12.4	9.2	10.5	13.9	20
	悬浮物	12	15	10	13	16	12	12	15	60
	氨氮	1.11	1.52	1.28	1.34	1.66	1.13	1.39	1.48	10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限值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0.24					10.2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锅炉废气处理后取样品口	颗粒物	1	<20	<20	<0.29	14328	13.5	<20	<20	<0.29	14526	14.1	20	15
		2	<20	<20	<0.28	14019	13.8	<20	<20	<0.29	14648	13.9		
		3	<20	<20	<0.28	14263	13.6	<20	<20	<0.29	14362	13.7		
	二氧化硫	1	24	38	0.34	14328	13.5	23	40	0.33	14526	14.1	50	
		2	28	43	0.39	14019	13.8	19	32	0.28	14648	13.9		
		3	21	34	0.30	14263	13.6	26	43	0.37	14362	13.7		
氮氧化物	1	71	114	1.02	14328	13.5	59	103	0.86	14526	14.1	200		
	2	62	103	0.87	14019	13.8	63	106	0.92	14648	13.9			
	3	66	107	0.94	14263	13.6	70	115	1.01	14362	13.7			

备注 1、基准含氧量 9%。  
2、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0.24			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4	0.072	0.068	0.071	0.066	0.074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098	0.103	0.096	0.106	0.101	0.098	
	下风向监控点 3#	0.106	0.114	0.091	0.099	0.111	0.105	
	下风向监控点 4#	0.092	0.108	0.105	0.113	0.104	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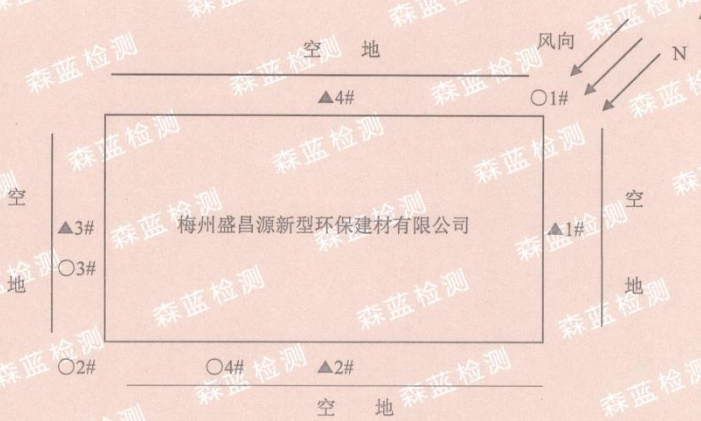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气象参数: 10月24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m/s, 气压: 101.28kPa, 气温: 25.7℃, 湿度: 61%;  
10月25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4m/s, 气压: 101.19kPa, 气温: 26.3℃, 湿度: 60%。

# 检 测 报 告

## (4)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10.24	10.25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面外 1m	55	56
2#	厂界南面外 1m	56	55
3#	厂界西面外 1m	55	55
4#	厂界北面外 1m	57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EX125ZH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61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61	3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报告结束——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4UJW7E1T

**名称**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源市大同农贸市场A-4、A-5、A-6、A-7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少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产品检测, 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3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2735U

名称：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A-4、A-5、A-6、A-7单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2735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附件 7 专家验收意见

###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4日，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地理坐标：N23° 52' 35.12" E115° 40' 20.41"）。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5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4栋，地上一层；综合办公室楼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1栋，地上三层；辅助用房250平方米，函门卫值班室、配电室等）。项目拟招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产10800万块新型墙体环保砖。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了《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6年5月20日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建函[2016]63号）。项目于2016年8月投入试运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浇注机、摆渡机等生产设备的清洗设备场地冲洗用水的清洗废水经水渠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设备清洗和场地冲洗，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A/O 生化工艺为主）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排污渠排入小都河。

## 2、废气

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在通过 16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从而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达到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本项目通过场地洒水、清扫从而减少原料运输、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备用柴油发电机仅用于停电时的紧急发电，常年极少使用，尾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环境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使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LJCB20181035）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 pH 至两天最大值为 7.45；化学需氧量两天最大值为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3.9mg/L；氨氮两日最大值为 1.66 mg/L；悬浮物两日最大值为 16mg/L。所有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项目颗粒物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环境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不得超出环评报告表建议指标值（COD<sub>Cr</sub>: 0.019t/a; NH<sub>3</sub>-N: 0.002t/a; SO<sub>2</sub>: 0.99t/a; NO<sub>x</sub>: 0.25t/a），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

## 五、结论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强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梅州盛昌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曾桂林	商工	1300101084328	
邵天辉	2 检测师	粤中取证字第124218号	
洪江生	2 检测师	12354443511440247	





##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环保节能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五华县横陂镇田布村宫子径			建设单位	梅州昌盛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邮政编码	514000	电话	15820390566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墙体环保砖 10800 万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墙体环保砖 10800 万块/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文号	华环建函[2016]63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废水治理	/ 万元			噪声治理		/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	
废气治理	/ 万元	固废治理		/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万元	其它		/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 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 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 减量(4)	排放增减 量(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 度(9)	实际排放 浓度(10)	允许排放浓 度(11)	
废水	/	0.0216	0	/	0.0216	0.0216	/	/	/	--	--	
CODcr	/	0.162	0.1426	/	0.0194	0.0194	/	/	/	34	90	
石油类	/	/	/	/	/	/	/	/	/	/	/	
氨氮	/	0.0043	0.0022	/	0.0022	0.0021	/	/	/	1.36	10	
废气	/	48600	0	/	48600	48600	/	/	/	--	--	
SO <sub>2</sub>	/	3.06	2.07	/	0.99	0.99	/	/	/	/	300	
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33.84	33.54	/	0.30	0.30	/	/	/	/	50	
氮氧化物	/	0.918	0.668	/	0.25	0.25	/	/	/	/	300	
固废	/	0.0103	0.0103	/	0	0	/	/	/	--	--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 （6）=（2）-（3）+（1）-（4）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 附件 9 网络公示